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裴氏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裴氏賢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往土城方向行駛，行經縣民大道3段與萬板路818巷交岔路口之際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闖紅燈駛入該路口，而撞及正沿萬安街往萬板路818巷方向進入上開路口、由許錦喜騎乘之電動三輪車，致許錦喜倒地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、第一胸椎右側橫突骨折、胸骨及右側第一至第十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併微量血胸之傷害。被告則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向處理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案經許錦喜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許錦喜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2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貽婷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